

行政院 函

地
傳

址：10058 台北市忠孝東路 1 段 1 號
真：(02)33566920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30 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規字第 0970081764 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利無紙化及減文政策之推行，自即日起取消本院 92 年 12 月 19 日院臺規字第 0920065440 號函說明三.有關應將法律及法規命令是否英譯之資訊，副知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工作小組之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法務部 97 年 1 月 17 日法資字第 0971600060 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
副本：
抄件：法規會

裝

訂

線